



##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5 年 7 月 24 日第 681/E524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5 年 7 月 20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7 月 2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基於公屋資源緊絀，房屋局有必要嚴格監管公屋資源，社會上亦有要求加強監管社屋富戶的訴求，故透過今年推出之修訂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公開諮詢提出相關修改建議，對超收入戶及富戶作出較明確的界定，超出收入上限不足一倍為超收入戶，超出收入上限一倍以上為富戶，釐清超收入戶及富戶的退場機制，目的為推動經濟收入已持續穩定的家團能夠退回社屋予政府，給更有需要的居民使用。

1. 房屋局在制定政策建議時需維持現行制度之平衡，當中已考慮收入較佳的社屋租戶應否繼續享受社屋資源，而當富戶離開社屋後，在私人租賃市場可否解決居住問題等，故在修訂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諮詢文本中，建議富戶超出一倍收入連續 4 年才執行退場，目的是在一段時間內觀察家團的經濟情況，確保收入已達致穩定後，才落實退場。
2. 現時土地資源緊缺，社屋、經屋資源亦非常緊張，只要符合經屋申請條件的社屋租戶均可提出申請，倘再要訂定明確機制讓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社屋富戶銜接至經屋，前提需有足夠的土地資源外，亦需有一個達至社會共識的機制，因有關政策制定將會影響其他群體，機制建立需以整體利益作平衡考慮。

3. 本澳社屋分配一直採用計分排序方式，即得分越高、排列越前，體現政府優先照顧弱勢家團的政策方針。

現行《經濟房屋法》於 2011 年進行修訂時，已按照實際經屋資源緊絀的客觀事實，而申請量又較大的情況下，倘繼續維持評分輪候制度，因需要對整個申請者名單作完整的審查及評分，評分排序的審查時間會相對較長，會延遲合資格的家團的上樓時間，亦有機會出現在新一期申請開展時，前一期的申請仍在處理的情況，輪候隊伍將不斷累積。因此，在考慮到公平性的同時，亦需在行政效率及資源合理運用方面取得平衡，現行分組排序及電腦隨機抽號制度較符合現時社會實況。

房屋局局長

楊錦華

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